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- 1、公告基本信息
 - 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先锋现金宝

基金主代码 003585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合同》、《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注:

- (1)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"本基金"。
- (2)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。
- 2、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(2016)2344号基金募集期间自2016年11月7日

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313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 348,347,574.73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

元) 8,993.15
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348, 347, 574, 73

利息结转的份额 8,993.15

合计 348, 356, 567.88
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

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(单位: 份) 60,002,400.00

占基金总份额比

例 17.2244%

其他需要说明的

事项 ----
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

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(单位: 份) 221,506.32

占基金总份额比

例 0.0636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

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

确认的日期 2016年11月22日

注:

- (1)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- 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-50 万份(含)。
 - 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-10 万份(含)。
 - 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,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。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www.xf-fund.com)或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5-9998)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